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中矿富海（深圳）海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授权经理层办理后续注册事宜。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矿富海（深圳）海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